

#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鄂政字〔2025〕7号

##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关于殡葬行业服务价格和公益性公墓价格标准的 批复

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制定鄂伦春旗殡葬行业服务价格和公益性公墓价格收费标准的请示》（鄂发改字〔2024〕204号）收悉，经旗政府认真研究，同意你单位对鄂伦春旗殡葬行业服务价格和公益性公墓价格的收费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四项基本收费价格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400元/具/次；

2. 遗体存放（含冷藏）：200元/具（停放三天之内），超过三天，按100元/具/天收取；

3. 遗体火化：400元/具；

4. 骨灰寄存：100元/年/具。

###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延伸服务价格

1. 吊唁大厅价格：大型200元/间/次（100平方米以上）；小型100元/间/次（100平方米以下）；

2.守灵间价格（含冷藏）：大守灵间350元/间/天；（30平方米以上）；小守灵间200元/间/天（30平方米以下）；

3.公益性公墓价格：2750元/个；

4.公墓维护管理费：公墓管理单位对墓穴进行日常管护、安全和周边绿化等服务的，可以收取维护管理费。最高可按墓穴总价格的1%收取，最高每年收取不得超过100元。

本次定价采取最高限价即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 三、定价相关措施

一是殡葬经营单位要对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按规定实行减免政策。

二是殡葬经营单位切实做好成本公示等相关宣传工作，以取得广大居民的理解；做好价格宣传工作，使居民用户接受；切实加强部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以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是服务单位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此次殡葬定价价格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